

「促進香港與內地姊妹學校交流試辦計劃」
交流報告書

[學校須於每一學年完結後兩個月內向教育局呈交]

(2015/16 / 2016/17 / 2017/18 學年)

學校名稱： <u>衛理中學</u>	姊妹學校名稱： <u>惠州市第八中學</u>	締結日期： <u>2005年</u>
	<u>從化市第七中學</u>	締結日期： <u>2017年</u>
	<u>北京市文匯中學</u>	締結日期： <u>2018年</u>
	<u>曹陽第二中學</u>	計劃締結日期： <u>2018年</u>

第一部分：交流活動詳情

項目編號	交流項目名稱及內容	預期目標	評估結果	反思及跟進
1.	項目名稱：教師專業交流 項目內容： · 探訪從化市第七中學 具體推行情況： · 校長及教師代表探訪從化市第七中學，與該校探討建立長遠合作關係的可能性	· 透過會議及交流，加深彼此認識，探討與從化市第七中學建立長遠合作關係的可能性	· 校長與老師完成有關行程 · 交通相當不便，單程需要 3 小時 · 對方表示暫時沒有資源合作	· 暫時保持聯繫 · 暫時難以進行實地交流，短期內以視像交流是較為可行的方法，但需添置視像交流設備

2.	<p>項目名稱：學生交流活動</p> <p>項目內容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邀請北京市文匯中學成為姊妹學校 <p>具體推行情況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為派出學生到北京市文匯中學交流作預備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互相認識及溝通，建立姊妹學校關係 計劃及部署派出籃球隊訪問北京姊妹學校 通過與內地學生的互動，加強學生對內地的認識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已簽署成為姊妹學校關係 現已安排學生於 2018 年 11 月出發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涉及多間北京及香港中學進行友誼賽及交流，預備籌組工作煩複。
3.	<p>項目名稱：校長互訪交流</p> <p>項目內容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本校校長到訪上海中學，與當地校長進行交流 邀請上海校長到訪衛理中學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促進兩地校長交流 提升校長專業領導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尋找「兩地校長交流及協作」平台 先以視像交流方式，了解內地學校的意向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先作計劃及部署等前期工作，實施交流活動在 1819 學年進行

(續)

第二部分：財政報告

項目編號	交流項目	支出項目	費用	備註
1	教師專業交流	校長與教師交通費	\$1,840	
1-3	學生、教師及校長交流活動	支付行政主任1/3薪金，其職責的1/3負責與姊妹學校聯絡、簽訂合作意向、安排探訪、交流及比賽活動事宜。	\$7,7482.68	
		視像交流設備，用於學生、教師及校長與國內學校交流。除用於視像會議，亦可進行同步閱讀及教學活動交流。	\$67,000	
		總計	\$146,322.68	
		津貼年度結餘	\$0	上年度結餘\$26,322.68

第三部分：資料修訂（如適用）

	修訂內容	備註
1.	姊妹學校增加從化市第七中學及北京市文匯中學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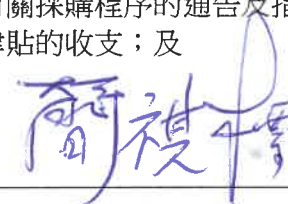
第四部分：聲明

茲證明—

1. 本報告書已獲本校法團校董會／校董會批核；
2. 所有支出項目已具備單據證明，並妥善存放本校；
3. 所有開支均符合運用「促進香港與內地姊妹學校交流試辦計劃」津貼的準則和要求，以及教育局發出有關採購程序的通告及指引；
4. 本校會在每學年完結後的規定期限內，向教育局呈交經審核的周年帳目報告，報告內會分項列出使用津貼的收支；及
5. 以上提供的資料均屬真確，亦知悉教育局有權要求學校提供支出證明，作審核之用。



校監簽署：



校監姓名：

簡祺標牧師

日期：

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